

证券代码：400201

证券简称：海投 5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九届和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张徐宁、蔡东宏、马红涛、倪炳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蔡东宏先生、马红涛先生、倪炳明先生。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为张徐宁先生、蔡东宏先生、马红涛先生。

张徐宁先生，男，1969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江苏省徐州市检察院助理检察员、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世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东宏先生，男，1966 年出生，武汉大学管理学博士，海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海南省领军人才，海南省“515”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才，海南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西方经济学》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责任教授，人力资源管理省级精品课程责任教授，海南省高校教学名师，宝钢优秀教师奖，曾留学美国、英国，从事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战略管理、农业经济管理和旅游管理研究。曾担任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海南

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和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红涛先生，1986 年出生，海南大学会计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正大集团海南子公司会计主管、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务主管、海南星凯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经理、海南青凯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海南百臻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倪炳明先生，1985 年出生，山东大学管理学硕士、暨南大学旅游管理硕士，中国执业律师、企业法律顾问、经济师（房地产经济及金融），历任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助理、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独立董事张徐宁、蔡东宏、马红涛、倪炳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徐宁	2	2	0	0	否	0
蔡东宏	5	5	0	0	否	2
马红涛	5	5	0	0	否	2
倪炳明	3	3	0	0	否	0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作为公司第九届、第十届战略委员会成员，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

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

作为公司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非独立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

作为公司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薪酬与考核等事宜认真分析，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金情况。

作为公司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积极主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对公司年度审计、内部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和核查，提出专业性建议。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李瑞（主任委员）、蒙永涛、张徐宁；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张徐宁（主任委员）、李瑞、马红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蔡东宏（主任委员）、蒙永涛、马红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马红涛（主任委员）、林菡、蔡东宏。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徐宁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蔡东宏、马红涛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2	第十届董事会	1、《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月 18 日	第二次会议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3、《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5、《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倪炳明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3、《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5、《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	同意

		价报告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张徐宁、蔡东宏、马红涛、倪炳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张徐宁、蔡东宏、马红涛将继续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公司 2024 年度仍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高度重视本次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反映出的问题，目前正在督促公司管理层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解决上述问题，有效化解风险，以最大限度的维护公司权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公司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持续深入开
--

展公司内部自查整改，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独立董事：张徐宁、蔡东宏、马红涛

2025 年 4 月 28 日